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1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3月25日「109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桃連)區近年有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招生時，要求學生檢附試模擬測驗成績單，惟本市辦理試模擬測驗目的係在協助親師生提前熟悉免試作業各項流程，非供作升學之參採，特函文重申。
- 三、請貴校確實依照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特色招生工作，以維護學生權益及招生秩序，並將作為爾後核准辦理該招生管道之參據。
- 四、副本抄送桃連區國中，如有家長或學生向貴校索取試模擬測驗成績單，表示係報名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所需，請勿提供成績單並即向本局反映。

正本：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

教務處 114/02/27 07:45



1140001559

無附件



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  
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  
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  
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市公立各國中、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  
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  
縣政府、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